

2017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商船 (限制船東責任) 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船 (限制船東責任) 條例》
(第 434 章) 第 28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限制船東責任) 條例》

《商船 (限制船東責任) 條例》(第 43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)

(1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200 萬”

代以

“302 萬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800”

代以

“1 208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i) 段——
廢除
“600”
代以
“906”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a)(ii) 段——
廢除
“400”
代以
“604”。
- (5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) 段——
廢除
“100”
代以
“151”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i) 段——
廢除
“400”
代以
“604”。
- (7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i) 段——
廢除
“300”
代以
“453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6 條，第 1(b)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200”

代以

“302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9 月 12 日

註釋

適用於香港的《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》(《公約》) 限制在海上事故引致的索償中，船東及救助人須負的法律責任。《公約》曾於 1996 年修訂，而經修訂的《公約》載於《商船 (限制船東責任) 條例》(第 434 章) 附表 2 (**附表**) 。

2. 國際海事組織已藉《LEG.5(99) 號決議》，就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其他索償 (如財物損毀索償) ，通過最新的法律責任限額。本命令修訂附表，以反映該限額。